

伦理学体系

© 任丑 著



科学出版社

伦理学体系

任 丑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潜心研究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全书共三部分,分别是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其中,理论伦理学部分研究理论伦理学的基础和要素;应用伦理学部分阐释应用伦理学基础、物理应用伦理学和人理应用伦理学;后伦理学部分研究后伦理学发端与后德性论探究。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伦理学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供伦理学相关研究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体系/任丑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3-042912-4

I. ①伦… II. ①任…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524 号

责任编辑:任俊红 陈 凤 / 责任校对:李 影
责任印制:赵 博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3

字数:545 000

定价:49.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任丑，1969年生，河南驻马店人。武汉大学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生命伦理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现任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作者在《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伦理学研究》《教育学报》《思想战线》《武汉大学学报》《科学技术与辩证法》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要著作有《人权应用伦理学》《伦理学基础》《黑格尔的伦理有机体思想》《医务之道》等。

作者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重大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重庆市博士后科学基金重大资助一等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大培育项目等20余项。

序 言

2006年金秋，我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后，来到西南大学哲学系，开始从事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令我吃惊的是，本科生使用的伦理学教材虽然是2004年出版的，其思想观点却几乎是20世纪60年代苏联伦理学教科书的重复。其僵化的思维方法、固定的内容模式、沉闷的语言表达、说教的生硬面孔，引起了学生的强烈不满，也引起了我的深刻反思。这就敦促我重新思考伦理学教材体系的相关问题。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从第一节课开始，我就把手中的伦理学教材束之高阁，独立思考，独立撰写讲稿，并在《哲学研究》《哲学与文化》《哲学动态》《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伦理学研究》《教育学报》《思想战线》等刊物陆续公开发表了大部分讲稿。在此期间，我有幸拜在甘绍平先生门下，继续在伦理学领域深造。之后，我又在何向东先生指教下，接受了逻辑思维和哲学方法训练，并留学美国从事生命伦理学研究。这些弥足珍贵的学术训练给了我思考伦理学体系相关问题的丰富阅历和绝佳机缘。历经八个春秋的昼夜磨砺，在不断修改加工原有论文和讲稿的基础上，最终完成本书书稿。

本书遵循古希腊在逻辑学、物理学、伦理学三大哲学领域的基本思路，从实践哲学的视角反思诸伦理问题，以自由和人权思想贯穿整个伦理学领域，试图诠释由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共同构成的充满生命活力和浩然正气的伦理学体系。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理论伦理学，主要包括两编：第一编主要介绍伦理学基本内涵、伦理学基本路径、伦理学基本问题；第二编主要介绍伦理主体论、伦理实体论、伦理生态论。第二部分应用伦理学，包括三编：第三编主要研究何为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人权视阈的尊严理念；第四编主要探讨生命伦理学、工程伦理学、网络伦理学等领域的问题；第五编主要讨论宗教伦理学、法律伦理学、政治伦理学、管理伦理学等领域。第三部分后伦理学，包括一编即第六编，主要反思后伦理学和后德性论诸问题。可以说，本书正是对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所彰显的伦理学自身发展的逻辑进程的体系化探究。有鉴于此，我便斗胆以“伦理学体系”名之，以抛砖引玉，求教方家，更期待后生才俊之高论大作问世。

在撰写讲稿和思考相关伦理问题的过程中，汲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甘绍平研究员的《人权伦理学》，张传有教授的《伦理学引论》，余涌研究员的《道德权利研究》，甘绍平研究员、余涌研究员主编的《应用伦理学教程》，杨国荣教授的《存在与伦理》，汤姆·L. 比彻姆的《哲学伦理学》，以及诸多伦理学哲学经典原著，等等。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列举，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最后，特别感谢八年来和我一起讨论、思考伦理学问题的师友、同人，以及我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他们的敏捷思维和高度肯定，是我不断思考伦理问题的强大动力和坚强后盾。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也正是伦理主体之间视阈交融、相互辩难的商谈伦理的成果呈现。

作者

2014年6月

导 言

伦理学鼻祖亚里士多德在世界第一本伦理学专著《尼各马可伦理学》的开篇写道：“每种技艺与每种探究，类似地，每个行为 and 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因此，善被正当宣称为所有事物的目的。……如果在我们的行为目的中，有些目的是因其自身而被我们当作目的，每一种别的事物都是为了这些目的，如果我们并非为了别的事物而选择每一种事物（为此，这就会陷入无限进程中，欲求也因此苍白无力），显而易见，必定存在着具体善或最高善。”^① 亚里士多德把幸福作为最高善。笛卡尔不同意把幸福作为最高善，因为他认为人并非完美的存在，但必定存在人和所有其他存在者所依赖的完美存在，那就是上帝。上帝创造了理性的灵魂，并把理性的灵魂和人这个机器结合起来。^② 完美的上帝是自然界的所有规律和理性灵魂的根源，只有上帝才是所有事物的终极目的——终极善，幸福则没有这个资格。康德批判改造了亚里士多德、笛卡尔式的思想，他把灵魂不朽（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上帝存有（the existence of god）和自由意志（free will）作为物自体领域的三大悬设，认为前两者的终极目的都归于自由意志。上帝和灵魂是道德得以可能的保障，道德则是上帝和灵魂的目的。道德目的的主体是遵循自由规律的人。人是有理性的有机体（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其形式是道德规律，其质料则是遵循自然规律的生物有机体（身体），其自然目的和自由目的通过目的论判断力来审视，似乎应当以自由目的为终极目的。^③ 我们认为，康德把握了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本体根据——自由。自由在现实中的绝对命令就是人权，人权是自由实现自身的价值基准。在自由和人权贯穿始终的伦理学领域中，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共同构成了充满生命活力和浩然正气的伦理学体系。质言之，自由是伦理之本体，人权是伦理之价值基准，自由在理论伦理学、应用伦理学和后伦理学的逻辑进程中，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为一个充满生命活力的伦理学体系。

① 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David Ro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

② René Descartes, *The World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Stephen Gaukro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119.

③ See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lated by Werner S. Pluhar,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2, pp. 155-184.

目 录

序言
导言

第一部分 理论伦理学

第一编 理论伦理学基础.....	3
第一章 伦理学基本内涵.....	4
第一节 主流伦理学反思.....	4
第二节 伦理学开端.....	9
第三节 何为伦理学	18
第二章 伦理学基本路径	23
第一节 四大基本路径	23
第二节 义务论和目的论	32
第三节 谁之功利? 何种功利	40
第三章 伦理学基本问题	48
第一节 休谟问题	48
第二节 道德语词	55
第三节 人性论	62
第二编 理论伦理学要素	72
第四章 伦理主体论	73
第一节 人格主体	73
第二节 道德主体	77
第三节 伦理主体	80
第四节 伦理精神	82
第五章 伦理实体论	91
第一节 何为伦理实体	91
第二节 自然伦理实体	93
第三节 经济伦理实体.....	102
第四节 政治伦理实体.....	107
第六章 伦理生态论.....	118
第一节 生态伦理的论争和出路.....	118

第二节 伦理生态相关问题·····	123
-------------------	-----

第二部分 应用伦理学

第三编 应用伦理学基础·····	129
第七章 何为应用伦理学·····	130
第一节 两类基本观点·····	130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逻辑进程·····	133
第三节 应用伦理学法则的一与规范的多·····	137
第八章 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	142
第一节 人权理念的历史与困惑·····	142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何以可能·····	146
第三节 何为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	149
第四节 应用伦理学视阈的人权如何应用·····	152
第九章 人权视阈的尊严理念·····	157
第一节 尊严理念的论争·····	157
第二节 尊严为何·····	161
第四编 物理应用伦理学·····	166
第十章 生命伦理学·····	167
第一节 祛弱权问题的提出·····	167
第二节 脆弱性何以具有普遍性·····	170
第三节 祛弱权何以可能·····	172
第四节 祛弱权是何种人权·····	176
第五节 “共识的崩溃”的崩溃·····	179
第十一章 工程伦理学·····	183
第一节 工程伦理学是否可能·····	183
第二节 何种伦理学·····	186
第三节 何种价值基准·····	190
第十二章 网络伦理学·····	196
第一节 网络伦理的基本问题·····	196
第二节 网络境遇的道德困境·····	199
第三节 网络伦理原则·····	201
第四节 网络伦理的实践·····	207
第五编 人理应用伦理学·····	215
第十三章 宗教伦理学·····	216
第一节 宗教不应当为何·····	217
第二节 宗教应当为何·····	223
第三节 宗教人权何以可能·····	227

第四节	何为宗教人权	233
第十四章	法律伦理学	241
第一节	法律本质的追问	241
第二节	法律还是道德	251
第三节	法律还是人权	257
第十五章	政治伦理学	267
第一节	权力及其正当性	267
第二节	纳粹集权的伦理反思	275
第三节	何种特殊权利	282
第十六章	管理伦理学	288
第一节	管理伦理基本问题	288
第二节	管理伦理基本原则	293
第三节	管理伦理规则	298

第三部分 后 伦 理 学

第六编	后伦理学探幽	307
第十七章	后伦理学发端	308
第一节	后哲学问题	308
第二节	后哲学视阈的伦理生命	319
第三节	后伦理学何以可能	325
第十八章	后德性论探究	335
第一节	理论德性论	335
第二节	应用德性论	341
第三节	后德性论	343
结束语		351
后记		354

第一部分

理论伦理学

理论伦理学由两部分构成：理论伦理学基础和理论伦理学要素。理论伦理学基础主要反思伦理学基本内涵、伦理学基本路径、伦理学基本问题。理论伦理学要素主要探究伦理主体论、伦理实体论、伦理生态论。

理论伦理学的基本内涵，以及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等问题将在第二部分第七章“何为应用伦理学”中具体阐释。



第一编 理论伦理学基础

道德或伦理是一个源远流长、历史悠久的语词，它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享有崇高的地位。然而，研究道德或伦理的伦理学，在人们的口头谈论和内心深处是可有可无的东西，甚至是令人厌恶的僵化教条。伦理学也因此成了保守学、伪道学的代名词而普遍遭到嘲笑唾骂甚至拒斥。尽管有种种误解，但必须承认这其中是有一定原因的：既有伦理学自身的原因，也有伦理学之外的其他原因。

要真正理解这些问题，我们不能只立足于机械论去简单地追究伦理学之外的客观原因，如环境原因、历史原因、民族原因等，而应立足于伦理学自身。这就要求我们首先从伦理学的基本内涵谈起。

第一章 伦理学基本内涵

伦理学及伦理、道德似乎是人尽皆知的常识。然而，诚如黑格尔所言，人们往往没有真正理解最为熟知的东西。正因如此，人们对自己知道得最少的东西往往说得最多。这就是无知者无畏。伦理学作为实践哲学，其使命和整个哲学是一样的，它的批判精神和反思精神至少使我们最为熟悉的东西（如伦理学、伦理、道德等）变得陌生而遥远。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伦理道德是国人自豪的重要文化根基。值得警惕的是，这种未加反思的自豪往往渗透到流行的思想观念之中，更严重者是通过教材和著作加以有目的、有组织的宣传说教，及至导致伦理学的附魅。有鉴于此，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反思通行伦理观念，透过经验的表象把握伦理学的自由本质，阐释并论证伦理学是在自由基础上的以人权为价值基准的实践哲学。我们认为，伦理学是“应当”的哲学。伦理学的“应当”是自然与自由的关系，即自由扬弃自然的过程，它在人性中体现为物性扬弃神性的过程，在现实中则体现为以人权为价值基础的权利-义务规则体系。因此，伦理学是自由应当扬弃自然的实践哲学，绝不是通常所说的各种道德规范的总和。

第一节 主流伦理学反思

人们一般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或伦理的学问。从这个意义上讲，对道德或伦理的理解就是对伦理学的理解。这里，首先进入我们视野的是国内主流伦理学对伦理道德的附魅。

一、伦理学的附魅

人们一般把伦理道德看作一种要求、说教、做人原则、经验的习俗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伦理学界主流思想深受苏联伦理学的影响，这从对道德或伦理的理解之中便可窥其全貌。

20世纪60年代，苏联哲学教授施什金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中认为：“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或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或规范调整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对社会，对一定阶级、国家、祖国、家庭等的关系，并且受到个人信念、传统、教育、整个社会或一定阶级的舆论力量的支持。”^① 20世纪80年代，苏联哲学教授季塔连科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书中发挥上述观点认为：“道德可以说是人的行为的一个受社会历史生活制约的属性，是那些活生生的具体的个人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价值意

^① [苏] 施什金主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1页。

义。”^① 苏联伦理学的这种主流道德观点直接影响并渗透在我国伦理学的主流思想之中。

国内学者的主流观点可以从如下三本权威性的伦理学教材中得到显示和相互印证。20世纪80年代的一本权威性教材《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② 20世纪90年代的一本权威性教材《新伦理学教程》不同意此观点，认为应该拓展道德的定义：“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的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体系。”^③ 显然，所谓“新”伦理学，本质上依然如“故”，因为把道德“总和”变成了道德“体系”，并没有本质不同。如果说伦理学体系，尚可商榷，但把道德看作“体系”，这与“总和”之意并无二致。21世纪初的一本权威性教材《伦理学》说：“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之间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④ 此论点不过是把前两本教材的观点简单地拼凑在一起而已，实属重复前人、毫无创见之言。2012年出版的另一本《伦理学》权威教材也说：“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以善恶、正当与不正当为评价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调整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规范，以及与此相关的观念品质、行为活动的总和。”^⑤

实际上，我们只要稍加留意，就不难发现：从主流上看，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以来的林林总总、铺天盖地的伦理学教材关于伦理或道德的认识，依然停留在苏联20世纪60年代施什金的认识水平上。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主流的道德观点和苏联道德观点一脉相承，亦步亦趋，几乎没有任何本质的改进，说这是一场伦理学的“邯郸学步”，亦不为过。此可谓中国伦理学的悲哀，亦是伦理学地位卑微、遭人嘲笑甚至唾弃的主要原因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继20世纪90年代的《新伦理学教程》之后，200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另一本“新”伦理学著作——《新伦理学》认为：“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如何制订和实现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订方法和制订过程及其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说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是不确切的，因为道德是可以随意制订、约定的；确立道德并不需要科学。只有确立优良道德才需要科学，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订、约定的……”^⑥ 它把道德区分为优良道德和不良道德（可以随意制订的道德），是一个荒谬的悖论。可以随意制订的道德即不良道德的实质是不道德的恶，如希特勒的道德、盗亦有道的道德难道是道德么？把不道德或恶也看作道德，这在逻辑上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是自相矛盾的。与此相关，它认为优良道德是科学的，不可随意制订。因

① [苏] 季塔连科主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页。

② 罗国杰主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页。

③ 魏英敏主编：《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4页。

④ 周中之主编：《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⑤ 万俊人等编：《伦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⑥ 王海明：《新伦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0页。

此，它主张伦理学与物理学一样，都是一种严密科学：关于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必然性、普遍性的理性知识体系。伦理学因其可以公理化而是一门同几何学和物理学一样客观必然、严密精确、能够操作的科学。非常遗憾的是，这种观点是拉梅特里《人是机器》的机械观点的重复，是斯宾诺莎《伦理学》中运用几何方法研究伦理学的翻版。这就一下倒退到苏联之前的机械唯物论那里去了。从这个意义讲，《新伦理学》真可谓一种“新”的大倒退。

我们认为，伦理学不可操作，因为它不是关于实际存在的事物的必然性、普遍性的理性知识体系——这是遵循必然规律的自然科学体系，伦理学的规律则是自由。《新伦理学》的这一“新”论在把伦理学变成机械物理学的同时，也就把人变成了可以操作的机器——这是上帝都不能、不忍、也不愿做的事情。伦理学至此，已被完全妖魔化了。

主流伦理学的附魅使它貌似强大而终成笑柄，其妖魔化、非人化完全可以成为扼杀自由和人性的阴森鬼域。祛魅这种伦理学，从自由和人性中探究伦理的本质是伦理学唯一的生路，更是挽救伦理学的当务之急。

二、伦理学的祛魅

伦理学被妖魔化而导致自我毁灭性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三个。

（一）对伦理学的根本即自由的戕害

道德如果是各种规范，如诚信、勇敢等的总和，那就是可以认识进而可以把握操作的对象，也就是具有必然规律的对象（非人的自然），而非自由的对象（人）。这就完全扼杀了伦理学的根本——自由。

首先，流行教材误解伦理本身的直接根源在于对马克思自由观的严重误解。马克思秉承了康德、黑格尔传统的道德实践思想，他的实践主要是自由的道德实践，而不是认识的实践。因此，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社会理解为“一个以各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是利益和经济关系的目的，利益和经济关系只能为道德自由这个目的（其实质是自由人、道德人）服务，而不是相反。马克思的伦理观奠定在自由的基础上，而不是奠定在抽象认识论的基础上。由于种种误解，马克思哲学的核心问题竟被解释成认识论、辩证法和逻辑的一致性，而实践理性所关注的问题，如道德政治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人道主义、异化和终极关怀等，似乎都成了与马克思哲学毫无关系的东西。

这种对自由的认识论的理解和恩格斯有一定关系。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与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②自由意志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自由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受恩格斯这种观点的影响，苏联哲学家罗森塔尔和尤金主编的《简明哲学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② [德] 恩格斯：《反杜林论》，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3页。

典》曾对自由概念作了如下的论述：“自由并不在于想象中的脱离自然规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并能够把它们用到实践活动中去……因此，只有在认识必然性的基础上才能有自由的活动。自由是被认识了必然性。”^①实际上，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观点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的观点，霍尔巴赫甚至据此否定了自由。把道德的根本——自由，曲解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一看法经苏联伦理学界的理解，一旦和缺乏权利论传统的古典中国功利思想相结合，成为中国的主流伦理学思想也就顺理成章了。如果是这样，人也就成了可以认识的机器。这和马克思的自由观是截然相反的。

其次，其理论上的错误在于唯科学主义思想，遮蔽了自由。如果自由是认识了必然性，自由的人就可以成为控制操作的对象，这就彻底扼杀了自由。道德规范总和的实质也就是认识了必然性的总和的一部分，它只不过是扼杀自由和道德的工具而已。

道德规范的总和及机械的伦理学思想的哲学基础，其实是中国古典目的论，以及西方17~18世纪功利主义、幸福主义等机械唯物论的老调重弹，只不过披上了当代西方实证主义的外衣罢了。更可笑但却符合其机械逻辑的是，流行的权威伦理学教材竟然由此衍生出利益决定道德的所谓“伦理学原理”，《新伦理学》甚至把利益总量作为判定道德与否的终极标准。这就用利益（物质性的必然的一种形式）否定了自由这个道德的根据。表面看，没有了自由，利益（金钱、权势）等似乎是当然的终极标准了。其实不然，因为自由是不可扼杀的，所谓利益总量或利益正是自由的产物，终极道德标准也正是自由的产物。从道德理论上讲，利益决定道德的命题也犯了摩尔所批判的常识性的伦理学错误——自然主义谬误。实际上，这个观点是18世纪法国哲学家爱尔维修的观点，并不是马克思的观点。众所周知，马克思明确地批判作为利益的一种常见方式的资本时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可见，和利益相伴的常常是不道德和罪恶。马克思对资本（利益的一种）的这一著名批判正是对那种利益决定道德的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观点的有力回击。当然，利益本身并不是恶，也不是善，它只是蕴含着善恶可能性的一种事实而已。

善恶的根据存在于人这个自由的存在者的本性之中，只有人这个自由的主体才能决定利益的善或恶，只有人权才能作为道德的终极标准。相反，作为物质的一种形式的利益或利益总量绝对没有这个资格。简言之，不是利益决定道德和自由，而是道德和自由决定着利益的存在和正当与否。这些观点将在本书的人性论和人权问题等部分详述，这里从略。

（二）原则规范只是经验性的罗列，其实并不存在所谓的道德规范的总和

道德规范只是经验的罗列而已，永远也不可能罗列出一个道德规范的总和。实际上，这个总和是不可能存在的，任何人也不能把全部的道德规范收集完备，一方面历史和现实的道德规范无法收集完备；另一方面，未来和如今的新的道德规范也在不断地酝酿产生中。道德规范的总和只是一个虚幻的空想而已。假如这个总和存在的话，由于总和是一个数学概念——它只能是一个数，比如100等，所以道德规范的总和的本质就是一个数。如果伦理学研究道德规范的总和，其实质就是研究道德规范的数，就是研究数（道德规范的

^① [苏] 罗森塔尔、尤金主编：《简明哲学辞典》，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3年版，第171-172页。